附件2

个人综合情况评分办法

个人综合情况考核按百分制考核后折为60分。主要依据近几年情况量化分值，评价要素及占分如下：

一、履职考核结果（45分）

取报名选调人员近3个学年（不含本学年）的履职考核结果计分，优秀1年计15分、合格1年计10分，累计计分。

二、荣誉（35分）

（一）近五年获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性表彰表扬（20分）

各级党委、政府表彰表扬省级及以上20分，州（市）级15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13分，乡镇（街道）5分；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20分，省级15分，州（市）级13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5分，可累计计分，20分封顶。

教育类表彰表扬荣誉界定为：聘期内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；特级教师、名校长、名师、名班主任、教学名师、教育人才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校（园）长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少先队辅导员）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等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近五年各级各类课堂教学竞赛获奖（15分）

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5分、13分、12分，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3分、11分、9分，州（市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分、3分、2分，可累计计分（同一课题参赛按最高级别奖项记分），15分封顶（如有国家级计15分）。

三、学历和普通话等级加分（20分）

（一）学历加分（10分）：1.本科学历计8分；2.研究生毕业计10分，以最高等级项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（二）普通话等级加分（10分）：1.二级乙等计6分；2.二级甲等计8分；一级乙等及以上计10分，以最高等级项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